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转债代码：113612

转债简称：永冠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永冠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修正前转股价格：20.79 元/股
- 修正后转股价格：20.59 元/股
-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5 日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发行总额 52,000.00 万元，期限 6 年。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永冠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612”。“永冠转债”存续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，转股期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付息）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20.79 元/股。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。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、2021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及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1-050)。

根据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,在“永冠转债”发行之后,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,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。因此,“永冠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,本次调整符合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及有关规定,在“永冠转债”发行之后,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,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(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最后一位四舍五入):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: $P1=P0 \div (1+n)$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 $P1=(P0+A \times k) \div (1+k)$;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: $P1=(P0+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;

派送现金股利: $P1=P0-D$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 $P1=(P0-D+A \times k) \div (1+n+k)$ 。

其中: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;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;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;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;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;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“派发现金股利: $P1=P0-D$ ”进行计算,调整前转股价 $P0$ 为 20.79 元/股,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,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.2 元/股,因此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$P1=P0-D=20.79$ 元/股-0.2 元/股=20.59 元/股。

因此,“永冠转债”转股价格由 20.79 元/股调整为 20.59 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